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税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6_89_80_E5_c46_645425.htm id="koie" class="zffg">

手续费收入对于单位来说，主要涉及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流转税方面，该项收入实际上是企业提供了一定的劳务而取得的收入，因此应按照营业税中“其他服务业”的税目，按5%的税率交纳营业税；所得税方面，该手续费不仅在会计上应作为收入核算，在税法上，也应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参考财行[2005]365号）。另外，《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31号）规定，对于来源：考试大储蓄机构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按照规定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当然，目前也有个别地区对手续费收入是免征营业税的，如黑龙江省就曾发文明确（详见黑地税发[1996]248号），对于税务部门委托代扣单位代扣税金取采集者退散得的手续费免征营业税，但这只是适用于个别地区的规定。如果企业将取得的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奖励给相关人员，那么相关人员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呢？目前对于个人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明确免税的只有两个方面：（1）《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费，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免征个人所得税。（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31号）规定：储蓄机构内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取得的扣采集者退散缴利息税手续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字[1994]20

号的免税规定实际上只适用于个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而在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时，不能适用该免税规定。同时，国税发[2001]31号的免税规定是针对特定主体的特定行为，即储蓄机构取得代扣代缴利息税手续费，因此该文的免税规定也不能适用于其他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将取得的手续费支付给相关人员的情况。当然目前在实践中，对于单位奖励给个人的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税务部门一般没有要求并入相关人员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笔者认为，在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个人取得的单位奖励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的免采集者退散税处理是不恰当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